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34号

罪犯曾镇海，男，汉族， 1985年12月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12年5月7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3年7月31日刑满释放；因犯抢夺罪，于2015年3月31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5年5月25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(2016)闽06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曾镇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退赔7583元。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。于2016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8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69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。2021年9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45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10月28日止，于2021年9月14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镇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自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2891.5分，合计获得2900分,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共22个月，获得210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2年10月3日因琐事殴打他人扣25分,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7583元，已于第一次减刑前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，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一次，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镇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镇海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镇海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